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宋永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2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8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7,5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則顯